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家騮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何孟儀醫生, JP

議程第III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馬國權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793/14-15(01)、CB(2)1885/14-15(01)及CB(2)1910/14-15(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以下文件——

- (a) 來自公共申訴辦事處有關向兒童照顧者提供支援的政策的轉介文件；
- (b) 來自公共申訴辦事處有關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轉介文件；及
- (c) 蔣麗芸議員於2015年7月13日提交的函件，內容關乎2015年7月8日在青馬大橋發生的致命車禍。

有關上述(c)項，委員同意蔣麗芸議員的建議，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該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就其信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覆。

II. 2014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在香港的回顧
(立法會 CB(2)1872/14-15(01)至(02)及CB(2)1886/14-15(01)號文件)

2.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向委員簡介2014年在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以及勞工處相關的推廣和執法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的背景資料簡介。

4. 委員進一步察悉，下列團體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a) 勞工工作者聯合陣線；

- (b)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集團職工總會和香港碼頭及港口業工會；
- (c)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及
- (d)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職業病

5.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4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即243宗)較2013年的相應數字(即198宗)為多，特別是職業性失聰、矽肺病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的個案。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研究應否擴大該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以便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6.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建議，並認為因工作時長時間站立而導致的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尤其是飲食及零售業僱員罹患的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應在《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中被列為職業病。

7. 潘兆平議員、陳婉嫻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持相若意見。陳婉嫻議員表明她本人為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監事長。陳議員參考職業性失聰在1990年代被列為職業病，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進行全面研究，找出僱員當中(特別是從事零售及飲食業已有若干時間(例如5年)的女性僱員)罹患下肢靜脈曲張的比例。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強制規定僱員長時間站立後可定時小休，以避免罹患下肢靜脈曲張。梁議員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曾否研究長時間站立與下肢靜脈曲張的相互關係。

8.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在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勞工處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準則、本地的疾病模式，以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以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勞工法例下的職業病，即與職業有明確或強烈關係的疾病，一般只涉及單一致病原因；
- (b) 勞工處不時檢討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已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該一覽表。自1991年起，當局已先後4次修訂該一覽表，包括增訂13種職業病，以及擴大3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這些檢討；及
- (c) 政府當局不曾就長時間站立與下肢靜脈曲張的相互關係進行研究。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沒有被國際勞工組織列為職業病，是因為此病並不符合被列為職業病的準則，以及可能與工作以外的多項因素，如個人習慣和年齡相關。

9. 不過，陳婉嫻議員及主席認為，在香港欠缺工時政策的情況下，單純按照國際慣例來決定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應否被列為職業病並不合適，因為本港零售及飲食業僱員的工時較許多海外地方的僱員為長。

10. 潘兆平議員仍然關注到，由於下肢靜脈曲張並未列為職業病，因此飲食及零售業僱員的職業健康保障不足。主席認為，長工時是導致許多飲食及零售業僱員罹患此病的主要原因。潘議員指出，既然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在《僱員補償條例》下被列為職業病，因此下肢勞損亦應同樣被列為職業病。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將《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範圍擴大至罹患噪音引致單耳失聰(該病並不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列為職業病的準則)的僱員的經驗，以及考慮把與工作相關的下肢勞損列為職業病。

政府當局

11. 有關職業健康診所在2014年提供了約10 300次診症服務，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個案涉及下肢勞損。為方便事務委員會日後就此課題進行討論，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個案是否與工作相關進行分析。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備存此等統計數字，並按相關僱員的工種分類。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同意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如有的話)。

貨櫃碼頭工人的職業健康

12. 李卓人議員深切關注到，部分在貨櫃碼頭工作的龍門架吊機操作員患上頸背重複性勞損。李議員承認，吊機操作員在處理貨櫃時維持良好姿勢十分重要，但他認為裝置及操作員座椅的設計對於保障吊機操作員的職業健康同樣重要。他詢問，勞工處曾否要求貨櫃碼頭管理層作出必要的改善，以保障吊機操作員的職業健康。李議員亦關注到吊機操作員在工作時有否獲給予足夠休息時段。據他了解，經碼頭服務營運商直接聘用的僱員，與外判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工作人員有不同的休息時段安排。

13. 主席及潘兆平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認為因操控貨櫃升降而需長時間保持相同的工作姿勢，難免會引致如腰背痛及頸膊痛等的肌骨骼疾病。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解決吊機操作員長工時的問題。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勞工界的要求進行研究，以確定吊機操作員患上的肌骨骼疾病應否被列為職業病。

14.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勞工處很關注龍門架吊機操作員操控貨櫃升降引致頸部及背部勞累的情況，並一直有敦促服務營運商採取措施以保障吊機操作員的健康，包括確保操作員座椅完好及提供額外的背墊予操作員使用；

- (b) 勞工處在近日的巡查中留意到，操作員座椅的設計已遵照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規定。勞工處正與服務營運商跟進落實改善措施，以減少潛在危害，包括教導吊機操作員有關保持良好的工作姿勢及工作習慣，以及向吊機操作員提供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及
- (c) 據理解，吊機操作員已獲安排定時小休。現時，吊機操作員可在候命期間休息，他們在吊機控制室也有休息時間，並可以在這段期間做一些伸展運動。勞工處會繼續與貨櫃碼頭管理層跟進這些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政府當局 應主席和李卓人議員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同意提供有關吊機操作員休息安排的資料。

15.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貨櫃碼頭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對工人職業健康的影響，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為視察岸邊吊機操作員的工作情況及量度吊機控制室內空氣雜質水平而進行的巡查工作，包括巡查的次數和時間、相關的評估標準，以及針對不遵從安全標準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16.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近月曾進行8次巡查，就岸邊吊機操作員的工作情況進行實地視察及量度吊機控制室內的空氣雜質水平，以及觀察船舶的排放情況。結果顯示控制室內的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粉塵的水平均遠低於香港的相關法定水平，而該水平與國際標準相若，因此船舶排放對吊機操作員的健康影響屬低風險。勞工處會繼續監察及跟進貨櫃碼頭管理層落實改善措施的情況，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工作時中暑

17.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僱員在炎熱天氣下的職安健，並要求當局澄清在工作時中暑是否被列為職業傷亡個案，以及有關僱主是否需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個案。鄧議員指出，室內濕貨街市的溫度有如室外工作場所般酷熱，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到訪有高熱壓力的工作場地進行巡查的準則，並詢問假如勞工處發出警告後，有關工作場所仍沒有改善，當局將採取的執法行動為何。

18.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證實，在工作時中暑屬於職業傷亡個案，相關僱主有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呈報。勞工處建議受傷僱員在呈報工傷意外事故時跟從相關的程序。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勞工處已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進行巡查，並會在評估風險時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溫度、濕度、工作性質及工作場所的通風情況。勞工處會視乎情況需要而發出警告信、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

19. 就鄧家彪議員查詢有關冷凍衣推廣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該先導計劃在2013年夏季推出，旨在研究在涉及炎熱環境下工作的行業使用冷凍衣的可行性，該計劃現已完成。職業安全健康局已整理參與計劃的公司的意見。當局察悉鄧議員提出在其他行業(包括飲食業)更廣泛使用冷凍衣的建議。

職業健康診所診症服務

20.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勞工處轄下只有兩間分別位於觀塘及粉嶺的職業健康診所，為港九及新界的在職人士提供診症服務。鑒於有超過100萬人在新界西居住或工作，現時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地點對於新界西居民而言十分不便。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職業健康診所診症服務的需求進行檢討。

21.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表示，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位置鄰近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集體運輸系統)，當局認為大部分地區(包括新界西)的居民均可輕易到達。不過，王國興議員仍然認為，新界西的居民及僱員要長途跋涉到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求診，十分不便。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達相若意見。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在新界西鐵路沿線設立另一間職業健康診所。

22.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前往勞工處轄下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症病人可能並非獲診斷為患上職業病，而只是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關於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在2014年提供了10 300次診症服務，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為適當改善工作環境而到工作場所進行跟進巡查的次數。

23.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表示，診所醫生在有需要時或會聯同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師到病人工作的地點視察，以找出其工作環境中有否與該疾病相關的危險。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手頭上沒有李卓人議員要求索取的資料，將會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24.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補充，勞工處職業醫學科及職業環境衛生科人員會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工作場所已遵照健康及衛生的規定。除了對懷疑職業病個案進行調查外，這些部門亦負責推廣預防職業病及職業健康。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負責巡查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人員編制，此人手編制相對本港工作場所數目的比例，以及這些數字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字進行比較的結果。

政府當局

25.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鄧家彪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僱員如懷疑自己患上與其工作有關的疾病，可預約前往任何一間職業健康診所接受診斷及醫治。輪候職業健康診所服務的新症個案，一般需時約兩星期至6星期。

III. 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立法會CB(2)1872/14-15(03)及(04)號文件)

2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勞工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在2015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2)191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28. 委員進一步察悉，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推廣工作的成效

29. 潘兆平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當局自2006年起已投放大量資源，向更多僱主推廣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值得注意的是，家庭議會及民政事務局自2011年起每兩年舉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以表揚重視家庭友善精神並採用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企業／機構，參與獎勵計劃的企業／機構數目在2013-2014年度增加至1 800間。潘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的成效，並詢問當局曾否就過去10年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情況進行任何研究，以及在這方面有否任何具體表現指標。

30.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因應企業的個別情況和負擔能力，以及特定行業的獨特經營環境和運作模式，當局難以制定具體指標以評估企業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成效。儘管如此，勞工處持續透過九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及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定期會面，分享有效推行各類型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局從人力資源經理會察悉，越來越多不同規模企業／機構的僱主，認同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助提升員工士氣、改善勞資關係、提高生產力，以及提升企業的競爭優勢，從而為勞資雙方帶來雙贏局面。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雖然有不少企業沒有參加獎勵計劃，但它們其實已在工作間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局會考慮潘兆平議員的意見，研究設立指標以評估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成效。

31. 鄧家彪議員質疑政府當局鼓勵僱主採用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宣傳工作是否有成效。鑒於本港有大量僱主，鄧議員認為獎勵計劃的參與率欠佳，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1 800間在2013-2014年度曾參與獎勵計劃的企業／機構所提供的家庭假期，包括婚姻假、家長假或恩恤假，以及託兒服務。郭偉強議員對獎勵計劃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並詢問該1 800間企業／機構的僱員人數佔全港工作人口的比例為何。

政府當局

3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會與舉辦獎勵計劃的家庭議會聯繫，並盡可能提供所需資料。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勞工處自2006年起已透過多種媒介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重申越來越多僱主認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各類型的家庭友善措施，例如彈性上班時間，以及在辦公地點為授乳的僱員設置哺乳室。

33. 陳健波議員提述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他促請政府當局詳細研究擬議的家庭友善措施，並盡可能予以落實，特別是那些可以促使在家料理家務的婦女加入勞動市場的措施。葉國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將半日制幼稚園學額，轉為全日制學額的可行性，以便讓在家料理家務的婦女加入勞動市場。

3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一向鼓勵僱主因應企業的負擔能力，為僱員提供各類支援，例如壓力或情緒輔導服務、舉辦康樂活動，並容許僱員在有需要時放取家庭假期。關於提供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以便讓在家料理家務的婦女投入勞動人口的建議，會適當地轉達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及教育局，以供考慮。

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其他方法

35.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應帶頭採用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制定如彈性上班時間及居家辦公等的具體措施，情況就如政府向男僱員提供五天全薪侍產假一樣，以便私營機構跟隨有關做法。

3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各個政府政策局／部門已因應個別辦公室的人手情況採用如彈性上班時間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實際上，當局正研究在合適的政府辦公室為授乳的僱員設置哺乳室的可行性。此外，政府僱員如需居家辦公，可獲提供電腦使用。

37.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他曾在2009年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有關"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的議案，該議案其後獲得通過。陳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宣傳力度表示極有保留，他引述新加坡的經驗，表示當地政府就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量化為企業及僱員帶來的好處。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促進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3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目前的失業率偏低，故此當局相信有足夠誘因，可令僱主採用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藉此吸引和挽留員工。儘管如此，勞工處已實施多項措施，協助釋放潛在勞動力。例如勞工處將於2015年9月把中年

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根據該項計劃，僱主可獲提供每月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3至6個月，藉此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聘用40歲或以上人士，包括在家料理家務的婦女及可能寧願選擇兼職工作的提早退休人士。

39. 主席認為，由於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推廣工作跨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因此政府應就此課題制定全面的政策。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家庭議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近年均致力推展這個課題。

40. 王國興議員讚揚勞工處在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及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同時促請政府當局應更積極為家庭友善措施制訂相關的勞工法例，包括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訂立標準工時及檢討法定侍產假日數。潘兆平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提出相若意見。郭議員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自2006年起已展開推廣工作，而勞工處亦已在2009年印製"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小冊子，但僱主採用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進展緩慢。

41. 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鼓勵僱主採用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宣傳工作是否有成效，他強烈認為，只有藉着立法方式，才可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4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宣傳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時，已強調勞資雙方須透過直接和坦誠的溝通，商討僱傭條件及工作安排的重要性。為此，當局不時為僱主、僱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舉辦研討會及講座，讓他們了解以開明的態度進行勞資溝通的好處。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公眾教育、宣傳項目，以及推廣有效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方法，促進家庭友善的文化，而且不排除在有需要時藉着立法方式

實行該等措施的可能。政府的政策是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狀況，逐步改善僱員的福利及保障。

43. 鄧家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逐步提升勞工權益，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藉着立法方式推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強調，政府當局在制定家庭友善的勞工政策時，會致力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事實上，勞工處與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一直攜手合作，逐步提升勞工權益。例如政府根據勞顧會達成的共識提出《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立法規定合資格男性僱員可享3天侍產假，並會在法例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此外，《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共18項補償金額，會根據每兩年一次參考工資及物價水平變動和其他相關因素而得出的檢討結果進行調整。

提升僱員可享有的權益

44. 副主席認為有必要劃一所有僱員可享有的假期，以促進職場的家庭友善文化。副主席查詢勞顧會就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進行討論的進度。葉國謙議員承認，僱主與勞工界之間就此課題的意見分歧，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透過立法方式，逐步提升僱員可享有的法定假日。

45.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認真考慮為標準工時立法，並將法定假日的日數增加至每年17天，使之與公眾假期的日數看齊，以提升接近100萬名並非放取公眾假期的僱員所享有的假期。李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處理這兩項議題時採取拖延策略表示強烈不滿。關於標準工時，李議員關注到近日在青馬大橋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有關的司機據報在意外前因長時間工作而欠缺休息，並詢問調查進度。梁國雄議員提出相若關注。

4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收集有關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特徵的統計數字。勞顧會已在2015年年初獲簡介調查結果，現仍在討論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課題。僱主及僱員代表在此事上意見分歧，但勞工處會繼續促使勞顧會進一步商議此課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會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至於有關的致命交通意外，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由於相關的調查工作正在進行，因此不宜作出評論。

47. 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於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立場十分重要。副主席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在勞顧會會議上，就家庭假期(包括婚姻假、家長假及恩恤假)進行立法展開討論。主席表示支持。

48. 郭偉強議員指出，政府在2013年3月委任的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檢視零售業人力需求，但該專責小組並無正視有關改善僱員工作條件或假期福利的議題。他詢問勞工處在專責小組的角色為何。

4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由勞工界、商界及政府人員所組成的專責小組，因應零售業人手短缺問題，研究關於培育業界所需人手的議題。勞工處代表亦有出席會議。專責小組完成工作後已發表報告。勞工處亦已落實就業服務方面的相關措施，例如舉辦專題招聘會，以吸引年輕人加入零售業。

50. 對於政府當局為推動有利家庭的職場文化而進行的宣傳工作，主席表示支持，並要求政府當局重視委員提出有關藉着立法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18日